司院邀民間司改會代表座談
施院長肯定該會努力
企盼繼續關心與指教
擬設兩專案組加速改革脚步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集思廣益，博徵司法改革意見，並同應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聲明，特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下午三時，假司法院會議室召開「商議司法改革事項座談會」，會議由施院長啓揚主持，邀請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表陳律師傳岳等十二人與司法院呂副院長有文、林秘書長國賢及各業務廳主管、最高法院葛院長義才等法院首長舉行座談。

會議中，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會代表陳律師傳岳等相繼發言，對法官等承辦案件負荷應予有效紓減，以提高裁判品質；司法預算獨立應積極爭取，俾推動落實司法改革；及部份法官開庭態度不良，亟待改進，以免影響司法形象等多項司法改革議題提出建言，施院長則就司法院對相關議題已採行措施及實施成效略作說明，表明司法院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或因立場、角度之不同，有若干作法上之差異，惟對推動司法改革、追求更完好司法之決心係一致的，司法院尊重及肯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作之一切努力，同時企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對司法繼續關心、指教，凡對司法院有錯誤指正者，司法院虛心接受；凡對司法院有業務不明白者，司法院當詳細說明；凡對司法院有誤解不清者，司法院必誠意溝通；共同為司法改革而努力。

會議進行三個小時，與會人員各抒己見，相互溝通，圓滿結束。會末，施院長結語指示：(一)擬就如何減輕法官負荷事項，成立專案小組，邀集含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律師代表等相關人員參加，共同研議具體可行方案，俾法官負荷合理化，提昇裁判品質。(二)成立專案小組，研商在司法預算獨立前提下，加速司法改革脚步，積極推行，以符國人期待。（靜）

資管處代郭處長一行
視導臺南地院資訊業務
並舉行整合系統說明會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資訊管理處郭代處長瑞蘭偕同林管理師聽宇、謝分析師志鴻、王設計師安定、沈助理設計師允暉等一行，於五月二日下午前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該院會議室展開為期一天半的資訊業務視導與「庭長、法官整合系統說明會」座談會。該院執行業務電腦化之起步甚早，庭長、法官利用電腦製作裁判書及查詢法學、前案等資料的情況相當踴躍，且全院推展業務電腦化相當落實。另「庭長、法官整合系統說明會」，由柯院長慶賢、郭代處長瑞蘭共同主持，並邀請丁庭長振昌、李庭長文福、沈法官揚仁、董法官武全、李法官文賢、王法官獻楠、資訊室侯主任文宗及任管理師環汀參加，由協助開發廠商宏碁公司及群豐公司派員解說，以聽取諸位庭長、法官各項寶貴意見，更藉由雙向的溝通，讓系統開發人員進一步瞭解庭長、法官的需求，以期能研發出更符合庭長、法官的作業系統，有效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本說明會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圓滿結束。本系統計劃於八十六年八月完成開發，並以該院為示範法院，進行上線測試。（琨）

司院第五次人審會決議
曾評事隆興兼庭長
何菁莪等三位調臺高院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五月七日舉行第五次人事審議委員會，由施院長主持，會中通過下列二項法官調職案：

(一)行政法院評事曾隆興調派為該院評事兼庭長，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黃壐君調派為行政法院評事。

(二)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柯菁莪、連正義及板橋地院法官兼庭長郭松濤等三員調派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三)板橋地院候補法官劉麗君、王敏慧及高雄地院候補法官陳嘉惠，辦案書類候補成績考查及格，已依司法官候補規則規定，核派為原服務法院法官，並自候補書類及格之日（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准予追認。

第三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圓滿完成
以貪污、性侵害為研究主題
施院長感謝法官辛勞
參加研究會庭長法官共40位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增進各法院庭長、法官對於辦理貪污及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識及研討相關法律問題，以交換實務經驗、溝通法律見解，經遴選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四十名，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至九日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簡易庭附設研習中心舉辦三十四期司法業務研究會。開訓典禮係于五月五日下午三時十分由黃副秘書長武次主持。

本期研究會以貪污治罪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研究為主題，除聘請學者專家分別就「貪污治罪條例之修正要點與相關問題」、「性侵害案件之採證與鑑驗」、「智障被害人之訊問技巧及相關問題」及「性犯罪被害幼童之訊問技巧及相關問題」、「性侵害被害人醫療流程與相關問題」等專題講解外，並針對現行法律上適用之疑義及實務上發生之問題，共同作深入廣泛之討論，期能達成共識，便於實務運作，以提昇裁判品質，維護人民權益，樹立民眾對司法之信心。

結訓典禮係于九日下午四時卅分由施院長啓揚親臨主持，並予致詞：

本院舉辦這次司法業務研究會，今天已經圓滿結訓，首先對於各位遠道而來並且熱忱的參與研究、討論，表示慰勉之意，同時藉這個機會對於各位庭長、法官平日的辛勞表示感謝。

澄清吏治，懲治貪瀆，維護人民的利益，提昇國家的競爭力，實在是社會上共同引頸盼望的。近幾年查獲的貪瀆案件，涉案的金額有些是很高的，犯罪的態樣，也有集體化的趨向，為因應這些因素，貪污治罪條例於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大幅提高罰金刑的數額，關於自首、自白的減免條件，作了相當的修正，同時增訂了可以扣押財產的規定，這些修正都是很有必要的。但修正的結果，也會發生一些實務上要去克服的問題，各位庭長、法官經多日悉心研習，此外與貪瀆案件息息相關，今年四月二十三日才剛施行的洗錢防制法，大家也有交換意見的機會。這些成果，相信對於各位日後的審判實務，會有相當的助益。

由於性侵害的犯罪案件，總會對被害人的身心造成重大的傷害，年幼或智障的被害人，尤其須要協助與關懷，立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主動制定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於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於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有了特別保護的規定，例如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社工人員，在偵查或審判中可以陪同被害人到場，並可陳述意見；告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時，在審判中可以閱卷；法院在行言詞辯論前，須再給告訴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審判原則上不公開；任何必須公示的文書，都不可以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份的資訊等等，雖然各位庭長、法官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前，已能注意適當保護性侵害犯罪案件的被害人，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制定和施行，更可強化審判上保護被害人的基礎。在這次研習會中，各位庭長、法官與專家學者交換意見的結果，對於性侵害案件的採證、鑑驗及醫療流程，必已有進一步的了解；對於智障與年幼被害人的訊問與相關問題，應該也有更深入的認知，希望這些新知能對於審判業務，能有積極的幫助。

各位暫時放下繁忙的審判工作，在此風光明媚的花蓮風景區，參與這次研習會，除充實審判實務的新知外，相信在身心方面也獲得調劑的機會，總是希望各位庭長、法官除了專注於工作外，也要兼顧身心的健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的辛勞，並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美滿、事業順利，謝謝。

參加此次業務研究會之四十位庭長或法官名單如左：

吳鴻章、林富村、楊貴森、朱樑、林照明、楊明章、王浦傑、曾永宗、王光照、蔡俊有、連正義、陳玉雲、李英豪、吳慧娟、程萬全、楊志勇、林立華、陳麗玲、許錦印、許旭聖、江錫麒、王靜秋、蔡秉宸、陳賢慧、陳宗賢、黃龍忠、謝肅珍、王金龍、林昆堃、王國忠、張桂美、莊松泉、朱玲瑤、廖文忠、胡晏彰、陳淑媛、談虎、陳秀英、林德盛、陳孟瑩。

（上接第一版）

防制費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具。特別公課與稅捐不同，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為目的，以一般國民為對象，課稅構成要件須由法律明確規定，凡合乎要件者，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之歸入公庫，其支出則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特別公課之性質雖與稅捐有異，惟特別公課既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故其徵收目的、對象、用途應由法律予以規定，其由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者，如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亦為憲法之所許。所謂授權須具體明確應就該授權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理由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條第一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種類及排放量，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用」，第二項：「前項污染源之類別及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依此條文之規定，再參酌上開法律全部內容，其徵收目的、對象、場所及用途等項，尚難謂有欠具體明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據此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就相關事項為補充規定。而已開徵部分之費率類別連同歲入歲出科目金額，既由主管機關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單位預算「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加以列明，編入中央政府年度總預算，經立法院通過後實施，徵收之法源及主要項目均有法律與預算為依據，與憲法尚無違背。但預算案有其特殊性，與法律案性質不同，立法機關對預算案與法律案審議之重點亦有差異（參照本院釋字第三九一號解釋理由書），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徵收尚涉及地方政府之權限，基金支出尤與地方環保工作攸關，預算案受形式及內容之限制，規定難期周全，有關機關對費率類別、支出項目等，如何為因地制宜之考量，仍須檢討改進，逕以法律為必要之規範。至主管機關徵收費用之後，自應妥為管理運用，俾符合立法所欲實現之環境保護政策目標，不得悖離徵收特別公課之目的，乃屬當然。

空氣污染防制法所防制者為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各類污染源，包括裝置於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及機動車輛排放污染物所形成之移動污染源，此觀該法第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等相關條文甚明。該法第十條並未將空氣污染之移動污染排除在外，則徵收污染防制費應包括汽車機車等移動污染源在內，應無疑義。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四條規定，按移動污染源之排放量所使用油（燃）料之數量徵收費用，因污染排放量與油（燃）料用量密切相關，尚屬合理，且基於執行法律之兼顧技術及成本應考量，與上開空氣污染防制法之授權意旨並無牴觸。惟有關機關仍應儘速建立移動污染源定期檢驗系統及更具經濟誘因之收費方式，又主管機關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卽就油（燃）料徵收，而未及固定污染源所排放之其他污染物，有違背此項公課應按污染源公平負擔之原則，並在公衆認知上易造成假行為制約之名，為財政收入徵收公課之誤解，有關機關應迅卽採取適當措施以謀改進，併此指明。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蘇俊雄、曾華松、劉鐵錚、翁岳生、王和雄、施文森、陳計男、楊慧英、戴東雄、林永謀、董翔飛、王澤鑑、城仲模、吳庚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戴大法官東雄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柏拉圖 Plato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For Windows 95 & NT

系統八大功能

一・行政事務　五・信函文書
二・案件管理　六・法律顧問
三・帳務管理　七・庭期行程
四・訴訟書狀　八・系統設定

可印出重點提示符號"○"的狀紙您看過嗎？
可印出不同顏色字體的狀紙您見過嗎？
法官也瘋狂
功能強大的關連性案件管理系統您用過嗎？

依據八十三年台上字一七五號判例

(專業版)：35000
(普及版)：22000
(精簡版)：9000
(金融版)：25000

各地經銷商：
台北:汶心(02)362-6070
台中:尼米(04)372-6393
高雄:昶陽(07)311-6360
花蓮:鐘律師(038)223-777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TEL:(02)703-9723 FAX:(02)703-9840

誠徵律師乙名

所址：台北縣新莊市新泰路二二九號九樓之二
電話：（○二）九九○九五七○　洽王先生

笙齊法律事務所

禮聘律師貳名：能獨立辦案，專長稅法、證交法或不動產相關法者尤佳。
備履歷照傳，逕洽：台北市青島東路37號五樓
電話：（02）3956763

增訂五版 強制執行法實務析論（上、下冊）

本書參考有關強制執行書籍並廣集有關實務資料，細分類歸編，有詳目，便於查閱，且附有書狀格式，為本法修正後之巨著。
全書三千二百七十六頁，訂價三千二百元，特價二千五百元，郵寄另附郵資一百三十八元。
郵政劃撥：帳號：○二五五八三七一號，戶名：黃永泉。
總經銷：三民書局。

紹
86年修訂版
20元
親自按修
整理，並
執行部份
容更加完
考題增至
官考試必
考著作。
業公司
路一段
81(代表號)
327382-0
帳戶
有限公司
122號12樓
2425

全新的 法源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法學資料庫：
法規、司法實務見解（解釋、判例裁判、決議
❖系統特色：
關聯查詢：法規與司法實務、行政函令相互關聯查詢
全文檢索：可同時輸入字號、期間、任意字詞查詢資料
永續增補：六年持續補充資料經驗，確保不會曇花一現